

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智能制造学院

智院字〔2020〕11号

智能制造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为做好大类招生学生的专业（方向）分流工作，根据学院专业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大类招生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按大类招生后学生的专业及专业方向的分流工作。工作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，总支书记和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各专业系主任、学工办主任、教学行政办主任、教学秘书及相关辅导员任组员，学工办主任任秘书。

第二条 培养模式

大类招生学生采取“3+5”培养模式。即前3个学期不分专业，按大类统一公共基础和学科基础平台课程组织教学，于第4学期分流到学院内不同专业（方向）进行专业教学。技能高考学生班级，不参与专业分流，直接进入计划招生的专业学习。

第三条 分流原则

（一）个性发展原则。学院将开展“创新实验班”、“卓越工程师班”、“技能实验班”等多种人才培养模式，满足个性化人才培养需求。学生可以根据个人兴趣、爱好、特长，在大类专业范围内选择不同的专业和专业方向，可预填报大类中若干个专业志愿，每个专业可填报若干个专业方向。

（二）专业合理布局原则。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出发，充分利用现有办学条件，发挥专业办学优势，兼顾社会需求和学生志愿，合理布局大类专业（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、机械电子工程、车辆工程和汽车服务工程）。

(三) 尊重学生志愿原则。充分考虑学生专业志愿，并根据学生填报志愿情况适当调整专业班级和人数，填报志愿学生多的专业多设班级。原则上，同一届同一专业的班级数最多不超过6个自然班，最少不少于2个自然班，每班35人左右。

第四条 分流依据

(一) 按学生志愿分流。当学生填报的第一志愿在专业招生的有效人數内时，直接按第一志愿分流到相关专业（方向）；未分流到第一志愿专业的学生，将根据学生的综合评分进行专业（方向）分流。

(二) 按综合评分分流。综合评分包括高考分、大学第一学年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（不含选修课）和综合表现分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frac{\text{高考总成绩}}{\text{高考总分}} \times 100 \times 40\% + \frac{\sum \text{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学分}}{\sum \text{学分}} \times 60\% + \text{综合表现分}$$

1. 课程成绩为课程原始考试成绩，不计补考成绩；旷考、舞弊成绩记0分。学习成绩由学院教学行政办负责提供。

2. 综合表现分为加分和减分之和。加分包括参加科技竞赛获奖（获国家级奖励加3分、省级奖励加2分、校级奖励加1分）、获国家专利授权（发明专利加2分、实用新型专利加1分）、发表论文（核心期刊论文加2分、普刊加1分）等的加分；减分包括受到处分（受留校察看处分减3分、学校其他处分减2分、学院处分减1分）等的减分。综合表现分由学工办负责提供。

3. 先将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：若总分相同，则大学学习成绩高者排前；若仍相同，则奖励分高者排前；再按综合评分排序和志愿顺序确定未分流到第一志愿专业的学生（方向）。

第五条 分流程序

为便于组织教学，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在第三学期第六周启动，第十周完成。

1. 第六周，专业（方向）分流动员。
2. 第七周，学生根据本细则填报《智能制造学院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志愿表》。
3. 第八周，完成学生专业分流志愿统计，确定各专业班级数及满足第一志愿分流专业（方向）学生人选。
4. 第九周，未分流到第一志愿专业学生综合评分统计计算、排序，

确定分流专业（方向）。

5. 第十周，专业分流结果公示（公示3天），公示期内异议处理及反馈。专业分流结果报校教务部。

第六条 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填报分流志愿表的学生，须提前向年级辅导员说明情况和备案，并写委托书指定同学进行代理选择。

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9级及以后按大类招生学生的专业分流，由智能制造学院大类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实施细则 大类招生 专业分流

主送：院属各单位

抄送：教务部、学生事务部

2020年6月8日印发

主动公开

共印 11 份

智能制造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综合表现加分情况一览表

学 号		姓 名	
班 级		联系 方 式	
科技竞赛获奖	获奖名称类别		加分 值
申请国家专利	专利名称类别		加分 值
发表学术论文	论文名称、发表刊物		加分 值
合计：			
学工办意见			
	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
备 注			

注：上交此表时，须提供表中信息原件（查验后返还）和复印件（留底存档）。

智能制造学院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志愿表

班级：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	所在班级	
高考得分 总分/				平均学分绩		综合评分	
选报专业	专业			方向 1		方向 2	
	第一志愿						
	第二志愿						
	第三志愿						
本人已认真学习了《智能制造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》，了解专业分流的基本原则、实施细则和调剂原则。以上填写志愿准确无误。							
学生（本人签字）：							
20 年 月 日							
分流专业（方向）							
学院意见	院领导（签字）：						
20 年 月 日							
备注							

注：1. 上交此表时，学生签字处必须为学生手签。

2. 此表由学院存档。